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电话: (86) 027-59810700 传真: (86) 027-59810710 邮编: 430077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9 德恒汉法意 DHWH030 号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伟律师、覃小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业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

一致。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时间、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江永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集。

（二）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8,615,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125%（公司股份总数为 314,714,579 股）。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1,848,2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972%。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464,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097%。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453,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072%。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确认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一）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

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2.1 发行对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4 发行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6 股票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7 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8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11 拟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12 标的资产交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13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2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4 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5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7 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3.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3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

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89,704,339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759,733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0,196,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32%；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88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40%；反对 56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议案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连 全 林

承办律师：_____

王 伟

承办律师：_____

覃 小 渔

2019 年 6 月 17 日